**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**

皖咨协字〔2025〕10号



**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**

**关于2025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**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：**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年第9号令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评价标准>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号)的有关规定， 以及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承担工 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批复》(皖发改投资函〔2019〕 219号)的有关规定，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(以下简称省咨协) 将开展2025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(含预评价)工作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单位申报**

(一)申报范围：注册地在安徽省域，已在全国投资项目 在线监管平台有效备案、符合相关条件的工程咨询单位自愿申 报。

申报事项包括：初次申请、续期申请、重新申请、增项申 请或注销申请。

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，不得再申请乙级资信预评 价。

**(二)申报方式：** 申报单位通过安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 页(<http://www.ahaec.com>), 点击“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管理系统”登录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”在线申报。

**(三)申报要求：**申报单位应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 法》、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》及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 认真准备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必须填写“承诺书”,承诺对申 报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引 起的法律责任，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，然后 扫描上传到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——乙级资信申报”中。

**(四)申报材料：** 包括单位申请表、单位证明材料、人员 证明材料、业绩证明材料、承诺书等部分。

**二、评** **审**

**(** **一** **)工作机制**

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(含预评价)工作在规定时间 内采取在线受理、集中评审方式进行。

1.评审机制。为确保公平、公正做好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 信评价(含预评价)工作，建立三级评审机制：专家评审、专 家复核、评审委员会审查。申报材料提交后，进入专家评审阶 段，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，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， 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

信评价(含预评价)等级的决定。

2.结果反馈机制。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 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。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 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，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 审，评审委员会审查。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 前最终评审结果。

3.评审委员会。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本协 会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，专家占比不 少于50%。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乙级资信 (含预评价)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，即为 通 过 。

**(二)专家评审**

专家评审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、人员证明材料、业绩证 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。在评审阶段，同时对申报单位在“信用 中国”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。

**(三)专家复核**

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

**(四)** **一** **致性评价**

根据要求，省咨协将对符合乙级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 一致性评价，确保持续符合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》的 要求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，将设定2个月整 改期，整改期内咨询工程师(投资)人数满足乙级资信评价标 准，视为完成整改并即时恢复乙级资信证书；整改期满仍未满 足要求的，则取消乙级资信。

**(五)评审委员会审查**

评审委员会根据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》对专家评 审过的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。

**(六)意见反馈**

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 系统和安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通知等方式告知申报单位。申报 单位登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，可按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。

**(七)反馈处理**

组织专家对反馈意见进行复审，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 公示阶段，未通过复审的申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示名单中。

**三、公示、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**

**(** **一** **)公示**

评审结果将在安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 间接受投诉及举报，所有投诉及举报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 方式。收到投诉或举报后，省咨协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，如情 况属实，被投诉或举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告名单中。公示期 为7个自然日。

**(二)公布**

公示结束后，省咨协按规定程序确定评审结果，向安徽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评价结果。省咨协将正式印发公告，并 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安徽工程咨询网向 社会公布。

**(三)生成电子证书**

公告发布后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在一周内生成工程咨询 单位乙级资信电子证书，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，在 “信息应用管理”板块中自行打印证书。

**四** **、有关时间安排**

( 一 )申报时间： 2025年6月20日 — 7月21日

(二)评审时间： 2025年7月22日 — 9月22日(专家评 审、专家复核、意见反馈、反馈处理、评审委员会审查)

(三)公示时间： 2025年9月23日 — 9月29日

(四)公告时间： 2025年10月24日前

**五** **、社会监督**

省咨协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 会监督，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。

电话：0551-62628496、62675506

邮箱：ahgczx@163.com

**六** **、技术支持**

系统问题请致电：010-88337628,010-68364845

申报问题请致电：0551-62627484、62628496(上午 8:30-11:00,下午14:30-17:00)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.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按时申报，过期不予补报。

2.2025年同时申报甲、乙级资信评价，且相同专业(项)

均通过甲、乙级资信评价的，以取得的该专业(项)最高级别 资信为准。

附件：2025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

2025年6月18日

—5—

**附** **件：**

**2025年工程咨询单位**

**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**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9 号令)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标准>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号)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(含预评价)申报有关事项说明 如 下 ：

**一、申报材料内容**

**(一)单位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应登录安徽工程咨询网首页一 “工程咨询单位 资信评价管理系统”—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乙级资信申报”, 进行“申请单创建”和“信息填写”,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、 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(不超过 200M), 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。申报单位无须提交纸质 材料，但应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 册存档备查。

**(二)单位证明材料内容及要求**

1.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单位 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 填 写 ；

2.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

少于3年的有效证明：2018年以前取得的(原)工程咨询单位 甲、乙、丙级资格证书或2018年以后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甲、 乙级资信证书，以及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证 明；

3.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告知备案证明。备案证 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——点击工程咨询行 业管理系统——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——输入单位名称和验 证码——点击查询——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——打印 当前界面(右键打印)。

4. 申 请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PPP咨询 业务不少于2年的有效证明：以申报单位第一份PPP 咨询业绩合 同的签署日期算起，应提供合同关键页(封面页、项目内容页、 盖章页);

5.其他证明材料：如申报单位存在分立、合并等重大事项变 更的，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(三)人员证明材料**

1.养老保险证明(或退休证明)

(1)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 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，内容包括：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、 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、社保部门有效印章(养老保险证明 应于本公告发布后开具，最少一个月起；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 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);

(2)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，应提供从事工程咨 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，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

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，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 业技术人员，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。退休人员需提 供退休证明；

(3)符合《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规程》第六条的人员 (第六条：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,经工作单位同意，可在已备案的工程咨 询单位申请执业登记；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)应提供所在单位法 人证书、所在单位养老保险(人事)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 证 明 。

2.聘用合同(或聘用协议):受聘用的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 合同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(或聘用协议)。在职人员无需提供 劳动合同。

3.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下：

(1)高级职称人员：用于申请专业资信的高级职称人员需 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(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)、身份 证(正反两面)、学历(或学位)证书、高级技术职称证书。

(2)咨询工程师(投资):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(退休人员 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)。

(3)单位技术负责人：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高级技术 职称证书。

(4)PPP 咨询专业人员：申请 PPP 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、 财务、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(退休人员提供退 休证明和聘用合同)、身份证(正反两面)、法律、财务、金融等 相关证书。

**(四)业绩证明材料**

1.业绩合同或委托函(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), 其中规划咨询、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 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；业绩合同仅需提供关键页(封面页、项目 内容页、盖章页);

2.业绩封面页，业绩封面页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；

3.业绩署名页，业绩署名页应加盖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 专用章电子签章，签章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应在业绩署名页中。 其中，2024年4月1日以后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加盖至少2 个与该工程咨询成果专业相符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专用章。 具体请详见：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专用章 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中咨协资信〔2024〕22号);

4.业绩目录页，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业绩应提供目录页；

5.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业绩应 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全文。

**二、申报具体要求**

**(** **一)专业技术力量**

1.乙级专业资信

(1)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：

1)已取得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证书；

2)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；

3)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；

4)技术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，不包括退休后返聘人员；

5)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包括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登

记规程中第六条人员。

(2)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 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；

(3)单位咨询工程师(投资)不少于6人，是指已经登记 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总数不少于6人，其中退休咨 询工程师(投资)所占比例不超过50%。

(4)乙级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(投资)和至少 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，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。

1)其中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(投资),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 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不少于3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 师(投资)2人和登记在其他(工程技术经济)专业的咨询工程 师(投资)1人。咨询工程师(投资)的专业一、专业二可分别 配备在2个专业；

2)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，是指具有高 级技术职称，且学历(或学位)专业、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 师(投资)登记专业支持申报专业至少其中一项支持申报专业的 技术人员；

从事工程咨询的教授(副教授)、研究员(副研究员)视同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；

**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** **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50%;**

3)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在本次申报中，只 能作为咨询工程师(投资)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配备，不可 重复填报。

(5)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“职称专业”,应如实填写职称证 书上的专业。职称证书仅标明“工程系列高级职称”或“高级工 程师”,未见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。如 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“某某专业”职称评审委员会， 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。

2.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

(1)单位咨询工程师(投资)不少于4人；

(2)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(投资) 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，两者不重复计算；

(3)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。同一单位只可 申请一次预评价，预评价结果满1年后自动失效；

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标准中，无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、单位 从业年限和合同业绩要求；申请专业咨询工程师(投资)配备、 退休人员比例、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等要求同乙级专业资信。

3.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

(1)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不少于 4人，无登记专业要求，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所占比例 不超过50%;

(2)法律、财务、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，每个专业不 少于1人，上述三类专业人员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50%。 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为依据，不分等级要 求。

4.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

(1)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不少于

2人，法律、财务、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，两者不重复计 算；

(2)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。同一单位只可 申请一次预评价，预评价结果满1年后自动失效。

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标准中，无单位从事PPP业 务 年限、合同业绩要求；咨询工程师(投资)总数中退休人员比例、 法律、财务、金融等专业人员要求同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。

**(二)咨询成果**

咨询成果完成时间限于近3年(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),且应为独立完成。咨询成果数量应满足《工程咨 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》规定的要求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见《工程 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。

1.乙级专业资信

(1)申请评价的专业近3年全部服务范围内(规划咨询、 项目咨询、评估咨询、全过程工程咨询)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 业绩累计不少于15项； 每专业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 后，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10个；

(2) 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，若与同一个业绩的编制单位、 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重大关联关系，该业绩无效；

(3)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 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、PPP 项目实施方案、初步设 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。

2.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

(1)近3年完成PPP 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20项，**业绩提交** **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，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10个；**

(2)可以使用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 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业绩，但业绩应为近3年(2022年、 2023年、2024年)完成。且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， 应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，此证明应与业绩证明放在 一起。该专业人员应在本次申请配备的PPP咨询技术人员中；

(3)PPP 咨询成果中，PPP 项目物有所值论证或财政承受能 力论证方案的编制计为一项业绩。

**(四)守法信用记录**

凡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，当年不予评定 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。凡出现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 准》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，不予资信评价；已经取得资信 评价的，取消其资信等级，列入不良记录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评价 。

**三、申请专业具体要求**

(一)申请专业应按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21 个专业填写。未包括在前20个专业内的专业，应选择“其他” 专业，并并按咨询工程师登记专业填写。

(二)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，按一个专业申请，不再细分。

(三)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，但每个 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(投资)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

量要求 。

(四)所申请的专业包含规划咨询、项目咨询、评估咨询、

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服务范围。

**四** **、申请事项的说明**

(一)乙级专业资信申请

1.初次申请

尚未取得乙级资信评价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。

2.续期申请

乙级资信证书将于2026年1月15日有效期满，按规定续期 申请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。

3.重新申请

(1)乙级专业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；

(2)重大事项变更后，乙级资信证书将于2025年12月31 日有效期满应按规定重新申请乙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。

4.增项申请

乙级专业资信证书上所有专业均未到期的单位，申请增加专 业，应提供原证书专业的人员证明材料、增加专业的人员和业绩 证明材料。

( 二 )PPP资信乙级专项资信申请

1.初次申请

尚未取得 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(含预评价)和注销后再次 申报的单位。

2.续期申请

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证书于2026年1月15日有效期满的， 应按规定续期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。

3.重新申请

(1)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；

(2)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后，应按规定重新申请 PPP 咨询乙 级专项资信证书的单位。

(三)注销申请

获得乙级资信证书后，因故终止工程咨询业务，申请注销乙 级资信证书的单位。

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，应在系统中下载并 填写《乙级资信注销申请表》,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“综合业 务管理系统-乙级资信申报”中。

**五、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**

(一)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 档备查。申报材料一律用A4 复印纸打印，以非活页方式装订。

(二)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、单位证明材料、人 员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，不能擅自调整；若同一 册的内容较多，可装订成若干分册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， 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(三)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、学历(或学位)证书、职称证 书、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证书、从事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 相关证书和聘用证明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，并与系统中 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。

(四)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，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 对 应 。